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10號

聲請人 鄭宇航律師
相對人 艾格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智
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
黃則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88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並命相對人墊付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墊付聲請人為本院一〇七年度重訴字第三八八號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巨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94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

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88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前經本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巨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巨頂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而本案訴訟業已於109年7月2日判決。本院審酌本案訴訟案情繁簡程度、訴訟標的金額為3025萬5436元，聲請人經選任後曾與巨頂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配偶鄭元閔討論案情2次、與鄭元閔所委請之訴訟代理人曾國華律師交換意見數次、出庭6次、閱卷5次、提出書狀2份、研究相關法律爭點及鑑定機關之鑑定報告，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前開事件卷宗可稽，另參考司法院發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爰核定聲請人擔任巨頂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5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命相對人墊付。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家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 秀 貞